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廿三日

臺文字第 101004412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臺文字第 10102063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

，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文字第 101024720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2110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2936B 號令修正 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014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下簡稱國際教育 2.0），鼓勵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及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chool-bas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ject，以下簡稱 SIEP），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任務編組或指定主管學校擔任任務學校，及補助本署指定教育部主管學校擔任任務學校，推動下列工作：

1、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 （1）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 （2）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 （3）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 （4）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 （5）管理 SIEP 培力諮詢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6）向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2、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

- （1）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 (2)辦理國際教育 2.0 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
- (3)辦理 SIEP 補助之彙整與初審；
- (4)辦理國際教育 2.0 成效評估調查；
- (5)辦理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
- (6)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7)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個別條件、資源及需要，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指以中文授課之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雙語課程、國際交流或辦理學校國際化等工作。

四、為推動及辦理 SIEP，本署得編製 SIEP 實作手冊，提供實施指引、實施流程、示範案例、補助及獎勵規定等資訊。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應依前項 SIEP 實作手冊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學校基本資料、學年度推動目標、組織分工、工作項目、預期成效等事項；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之計畫書，除應依前開規定為之，其內容應包括各該轄區各級學校數、學生數、教師人數等事項。

本署受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後，應依 SIEP 實作手冊審查之。

五、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推動及辦理 SIEP，其經費補助之項目及其經費上限，分為以下四款類別：

- (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或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任務，每項任務工作經費每學年最高核給三十萬元。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 (三)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包括外國學校師生來訪、本國學校師生出訪、國際網路交流方案、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惟不含前往或接待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教育活動）每學年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 (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國際化（包括國際化目標及特色、校園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國際夥伴關係），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一次，每階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六、前點第三款規定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之項目，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 1、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敘明理由並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二) 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 1、補助出訪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五人，每十五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補助其全額團費。
- 2、符合經濟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指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每團學生人數每十二人可包括二位經濟弱勢學生。
- 3、出訪交流活動之補助，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
- 4、海外交流活動，短期以二週至四週、長期以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其中於海外定點學校或機構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不得低於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海外技能實習定點學校或機構實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計算方式，亦同。
- 5、學生機票費：

- (1) 辦理體驗學習、國際志工服務、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國際師生交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者，每名學生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 (2) 辦理海外技能實習活動者，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八千元、歐洲新臺幣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

七、經費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申請推動工作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及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
- (二)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之經費，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
 -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於每年二月底前向地方政府之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提送 SIEP 申請表件。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函報本署。
 - 2、教育部主管學校：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署任務學校提送 SIEP 申請表件。本署任務學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函報本署。

八、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採跨校合作方式申請同一類別補助者，應由一所學校提出；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九、本署於每年十二月進行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之補助經費審查，並於十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於每年四至五月進行其他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審查，並於五月底前將計畫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函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

十、本要點之經費補助審查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普及性：補助應區分一般學校及偏鄉學校、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保障偏鄉及弱勢之補助。

(二) 全面性：補助應依據學制區分，全面照顧各級學校。

(三) 衡平性：補助應依據地方政府財力及規模區分，確保全國國際教育資源提供之公平性。

十一、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署、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二) 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活動或收費。

(三) 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

十二、請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包括任務學校），應檢附領據，送本署請款。

十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之比率如下：

(一) 地方政府及其所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 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教育部主管學校，採全額補助。

十四、本署得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傳染病、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核定經費，不受第五點經費補助基準上限之限制。

十五、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專款專用，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執行本要點績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表揚。



附件一 課程發展及教學類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一) 國際議題及國際教育融入學校課程	依發展國際教育教學及課程所需期程、參與研發人數、融入課程方式及內容、跨領域或學科整合教學模式、產出成果及學習效益等考量。
(二) 研發國際化課程，統整融入學校課程並採資訊及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進行國際交流數位教學	依發展國際教育數位教學教材及交流模式，如：線上教學、視訊教學等，所需之期程、參與研發人數、數位教學教材及交流內容及模式、國際語言別、國際支援人才之運用、使用人數及效益、產出成果、領域別、學習階段別及維護管理等考量。
(三) 開設外語、文化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	依開設之國際語言別及多元文化課程內容、辦理相關活動性質及型態、國際人才支援程度、課程數量、年級別、活動場次及期程、參與人數及學習效益等。

附件二 國際交流類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一) 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包括國際中小學生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活動、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國際師生交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但情形特殊，敘明理由並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包括海外體驗學習活動、海外技能實習活動、國際志工服務、國際中小學生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活動、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國際師生交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其補助細項如下： 學生機票費：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名學生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1. 海外技能實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技能（藝）優異技職生組團者為優先。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名學生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八千元，歐洲新臺幣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其他地區不超過機票費之全額。 2. 隨隊輔導教師機票費：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十名學生得配置一名隨隊輔導老師，隨隊輔導老師補助機票費用，比照前項補助標準辦理。 3. 學校業務費：補助辦理計畫相關語文及文化之行前融入式培訓課程、活動期間業務及活動結束之分享與檢討會費用，依活動辦理人數及天數，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4. 符合弱勢學生（指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並具備相關證明文件）扶助資格者，核給參加出訪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占每團學生人數之十分之一。
(三) 參與國際網路交流計畫	1. 包括參加各種國際專案學習交流活動，如 iEARN、CCOC 等專案學習之活動；參加各種國際競賽活動，如網界博覽會(Cyber Fair)等活動；參加各種國際主題交流活動，如健康、環境、音樂、藝術、科學、餐飲等主題學會之交流活動。 2. 依所參與國際網路交流之網站規模、國際語言別、功能內容、活動進行方式與交流對象及學校參加師生之人數及活動所屬學科領域或議題等。
(四) 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	1.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會議，如國際教育高峰會、國際論壇、國際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等。 2. 依辦理或參與活動之規模、國別、區域別、期程、



補助項目	內容
	人數及校數等考量，出國機票補助與本國學校、師生出訪活動相同。
(五) 辦理外國學生來臺服務及學習	1. 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2. 依辦理或參與之內容，如服務學習性質（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等）、規模、參與服務學習人數、培訓作業規劃、服務期程及參與校數等考量。

附件三 教師專業成長類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一) 結合社區其他學校辦理校內人員及教師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1. 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專業知能課程架構及推薦專家名單，結合社區其他學校辦理校內人員及教師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2. 每場次至少五十人，依參加人數及天數考量。
(二) 自行辦理校內人員及教師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1. 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專業知能課程架構及推薦專家名單，自行辦理校內人員及教師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2. 每場次至少十人，依參加人數及天數考量。
(三) 教師組團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 此類研習活動需為符合國際教育目標之相關研習。 2. 教師機票費：每名教師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附件四 學校國際化類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一)營造校園國際化學習環境	1. 外文網站及文宣：如設立外文網站、出版外文文宣品等。 2. 雙語教育環境：如設置外文標語、外文布告欄、公共設施、外文標示牌等。 3. 國際化訊息環境：如辦理國際時事競賽、國際文化週、國際教育專題演講等。
(二)設專責單位或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國際化事務	1. 設置辦理單位：鼓勵設專責單位辦理國際化事務及對外聯繫窗口等。 2. 成立行政支援團隊：成立具備國際化事務專業知能之相關行政團隊，培訓及儲備國際教育人才。
(三)提供教務、學務及行政國際化作業服務	1. 開發行政及教學之雙語表單：各類表單文件之雙語化。 2. 提升教務服務品質：推動外國學生成績考查、學生手冊、輔導、管理、招生、獎懲等相關行政作業國際化規範。 3. 建立外國學生輔導管理系統：提供外國學生服務與溝通窗口、定期訪談記錄外國學生情形，及建置外國學生輔導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機制。 4. 培育國際事務行政能力：辦理行政國際化研(講)習活動、與大學校院建立國際事務夥伴關係，提供外國學生到校服務實習機會等。 5. 建置接待家庭網絡：建置學生家長與教職員及社區人士之接待家庭資料庫、參與教育部接待家庭網絡及辦理接待家庭培訓等。
(四)採國際化教學及學習，促進文化交流	1. 調整教學方式：將國際教育主題納入校內重要會議議題，定期檢核。發展學校課程精進策略機制、舉辦相關活動如學生專題發展競賽、國際議題融入等。 2. 運用資訊及科技學習輔助設備：提供視聽器材、資訊設備、網路設備、圖書等媒材、實用課程及提供充足學習活動等。 3. 發展跨國文化學習能力：提供師生接待外國學生之機會、建立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之接待家庭網絡、



補助項目	內容
	爭取機會引進國際人士(如外國學生就讀、外語教師、國際大專志工等)。 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設立國際相關學生社團或特色班級、國際教育議題之研究與外語專題發表研究及活動，以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能力。



附件五 任務學校於任務區域內之任務項目及內容

任務項目	內容
(一)協助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1. 研擬年度工作計畫。 2. 建置聯絡網、擔任聯絡窗口並執行宣導及推廣工作。 3. 辦理年度檢討與成果發表等。
(二) 協助申請程序之辦理	1. 協助訂定計畫審查機制。 2. 協助辦理審查活動及經費。 3. 建立審查人才資料庫。
(三)各學校核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協助管理	1. 建立執行及考核機制。 2. 檢核活動計畫執行進度。 3. 考核活動計畫成效。
(四)協助資料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調查	1. 維護專屬網頁及溝通平臺。 2. 建立培訓人才及活動資料庫。 3. 執行資料彙整與統計。